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-5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81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補辦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1年7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06892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1年8月8日起公告補辦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1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於 貴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檢附補辦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綜合規劃科(公告及計畫書圖各5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817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1年7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0689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8月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8月20日下午2時0分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